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860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省广播电视台、省教育电视台，胜利油田、济南铁路局、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广播电视台中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22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药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156号）下发以后，全省各级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落实责任，严格管理，养生类节目内容违规、播出泛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特别是

电视类养生节目基本实现了规范播出。但仍有个别播出机构的广播类养生节目存在为特定医疗机构做广告宣传、以专家和患者形象做疗效证明等严重违规问题。按照总局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养生类节目的制作播出，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养生类节目制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养生类节目作为广播电视台节目的一种形式，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直接关系主流媒体的社会形象和公信力。管好、办好养生类节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健康科学的养生保健知识，是各级管理部门职责所在，是各级广电播出机构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和播出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呵护生命健康的高度，加强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各环节的管理，确保播出的养生类节目符合国家规定。

二、认真落实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的各项规定

广播、电视养生类节目的制作播出必须执行以下规定：

1. 广播、电视养生类节目只能由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制作，社会机构制作的养生类节目不得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2. 广播、电视养生类节目必须经备案审查通过后方能播出。

卫视频道播出的养生类节目按程序报总局备案；省广播电视台播出的养生类节目直接报省局备案；各市、县广播电视台播出的养

生类节目须经当地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逐级报省局备案。未经备案审查通过的养生类节目一律不得播出。

3. 广播、电视养生类节目的参加专家必须具备国家认定的相应执业资质和相应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并在节目中据实提示。主持人须取得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质。

4. 广播、电视养生类节目内容须符合总局有关规定，特别是不得为特定医疗机构做广告宣传、不得有专家和患者形象(声音)做疗效证明，不得以推荐自身产品或服务为目的变相发布广告。

三、切实加强广播养生类节目的备案管理

全省各级播出机构要立即对在播的广播养生类节目进行认真自查清理，并按程序报省局备案。凡社会机构制作的或专家资质不具备的养生类节目须立即停播；专家资质具备但有违规内容的要立即整改后方可播出。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未经备案审查通过的广播养生类节目不得播出，今后新开办的广播养生类节目要按本通知规定申报备案。

四、坚决查处违规养生类节目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养生类节目的日常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在播的广播养生类节目的监听，坚决查处以养生类节目形式变相播出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省局今后将加强对养生类节目，特别是广播养生类节目的监听监看，对仍违规播

出的严肃查处。

请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各级播出机构。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12月11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印发
